

公司代码：600613
900904

公司简称：神奇制药
神奇 B 股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财务报告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3%	经营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3%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2%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⑧公司遭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尚存在一般缺陷 5 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我测评，公司 2024 年存在的内控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变化的需要，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经营风险控制合理。但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各种因素的变动、内外部环境及政策法规的变动以及内部控制本身的局限性，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时俱进，根据新情况在新时期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ZHANG TAO TAO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